



关于印发《池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的通知

池水规基函〔2018〕10号

各县、区水务局，局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水利工程建设活动，提高建设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以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池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请贯彻执行。

池州市水务局

2018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水利工程建设活动，提高建设管理水平，确保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以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水利工程是指由国家投资、中央和地方合资、地方投资以及其他投资方式兴建的防洪、除涝灌溉、水力发电、供电、围垦等（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各类水利工程。

第三条 水利工程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建设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落实完善各项工程质量责任制。

第四条 在全市范围内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均执行本制度，其他水利工程建设参照执行。

第二章 建设程序



第五条 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一般分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准备（招标投标工作）、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后评价等阶段。

第六条 需办理的建设管理手续包括：工程招标投标，质量安全监督申请，开工备案，法人验收计划备案，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等。

第三章 项目法人组织机构

第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主管部门。项目法人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安全生产负首要责，并对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第八条 项目法人组建时要明确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法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要有计划的开展业务培训，使管理人员熟悉并掌握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各种规范、标准，以适应工程建设需要。

第九条 项目法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组建完成，全面负起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应落实内设机构质量责任和质量管理岗位责任，明确质量责任主体和责任人，按职责对其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明显部位设



置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质量管理人员应满足工程建设要求，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在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执行、检查强制性条文的环节和要求。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十条 初步设计审查。项目法人应组织初步设计编制和审查，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一条 工程招投标。根据《招标投标制》和水利部14号令及国家有关规定，公益性水利工程单项工程应按规定实行招标。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整个招投标活动应接受纪检、监察和行政部门的监督。项目法人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格式，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实行合同管理，对工程质量以及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作出明确约定，并督促参建单位履行质量义务。

第十二条 建设实施。

(1) 项目法人要充分发挥建设管理的主导作用，创造良好的建设条件，依法委托工程监理，使之能依法行使监理职能；在工程开工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在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应完备开工备案手续；主体工程开工前应将项目划分报质量监督机构，项目划分进行调整时应重新报送质量监督机构；主体工程开工初期应将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及标准分



报质量监督机构；在开工报告批准后60个工作日内制定法人验收计划，并及时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和竣工验收主持单位；重大设计变更文件应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质量缺陷备案表应及时报送质量监督机构；发生质量事故后，应及时开展质量事故应急处置，做好安全防护和相关记录，对质量事故责任单位与责任人员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工程质量核备材料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报送质量监督机构，将验收鉴定书应在验收鉴定书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法人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 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根据所承担的监理任务，组建项目监理机构，配置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向项目法人报告并经其同意；建立健全监理工作制度，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制定完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有序开展平行检测、跟踪检测和施工旁站，监理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不能与施工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同体；在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执行、检查强制性条文的环节和要求；明确质量责任主体和责任人，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并依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建设工程合同以及建设监理合同，对项目建设工期、质量、投资实施优化管理。



(3) 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应征得项目法人同意。应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落实质量责任制；在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执行、检查强制性条文的环节和要求；依据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以及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应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按照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履行施工合同，负责项目的工程建设，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第五章 质量监督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实行工程质量项目法人责任制。

(1) 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定代表人对工程建设质量负首要责任。

(2) 实行参建单位工程质量领导人责任制。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要按各自职责对所承建项目的工程质量负领导责任。

(3) 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下简称参建单位）法定代



表人应当签署《水利工程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本单位项目负责人，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以及《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签字表》。项目法定代表人及工程各参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均按各自的职责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第十四条 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指导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设立的质监机构开展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有关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各县负责的工程项目质量监督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全市水利工程质量大检查与抽查，组织实施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考核。

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为：

- 1.对监理、设计、施工和有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
- 2.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体系和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设计单位现场服务等实施监督检查；
- 3.对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的划分进行监督检查；
- 4.监督检查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
- 5.检查施工单位和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



6.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外观质量评定结果、工程项目质量等级进行核备。

7.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工程质量进行等级核备，编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向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工程质量等级的建议。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报送工程项目划分确认。工程质量评定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工程项目在建设期间在明显部位设置标牌，明确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责任人及工程质量责任人等，并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水利基本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质量责任永久性标牌，载明工程项目名称、质量责任主体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十七条 实行工程质量检测制度。项目法人应与受委托的检测单位签定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合同应包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及工程检测范围、内容、费用等。检测对象分为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检测方案由项目法人



提出编写原则及要求，受委托的检测单位负责编写，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项目法人委托的质量检测不代替施工单位的自检和监理单位的抽检，委托的检测机构不能与施工单位自检机构同体。

工程有关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有关检测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对重要隐蔽工程、关键部位、防渗工程、工程验收等将以检测报告作为核备质量等级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工程验收及资产移交

第十八条 工程验收。工程实施阶段结束后，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工程验收。

(1) 验收主体和责任：项目法人主持完成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验收主持单位主持完成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

(2) 工程验收资料制备由项目法人统一组织，有关单位按要求及时完成并提交；项目法人对提交的验收资料进行完整性、规范性检查。

(3) 工程档案资料整理跟随工程进度同步进行，数据真实，签证齐全。



(4) 重要工程应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5) 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报相应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第十九条 资产移交。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规定，及时向国资部门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并向项目运行管理单位移交。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池州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